附件1

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

股权投资项目基本条件

一、企业主营业务领域范围

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应属于基础制造和新型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电力装备领域内。

其中，基础和新型制造领域包括：机床（含机床零部件）、机器人（含智能制造装备）、航空、汽车（含新能源汽车）零部件、通用机械零部件（元器件、工业软件）、高端仪器仪表等6个行业及绿色制造、服务型和生产性服务业、先进基础工艺领域。

二、企业基本条件（以下3个条件符合一个即可）

1.国内同行业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（前五）或独特优势企业。有较强的国际竞争能力或潜力，其产品对于工业基础能力建设、补短板、强弱项、加长板有一定支撑作用。

2.成长期、成熟期的非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。股权融资主要用于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建设，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方向，原则上不为绿地建设项目。原则上企业资产总额达2亿元以上或年销售额/营业额达2亿元以上，融资需求在1亿元以上。

3.近3年内拟培育上市的企业。在地方金融主管部门或工业主管部门牵头推动的目录清单内，拟在主板、创业板、中小板、科创板（不含新三板）上市的企业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近期有股权融资需求的企业优先，短期没有股权融资需求的也可推荐。推荐时请提供企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基金公司将根据推荐情况和相关安排，安排投资团队和企业一对一接洽。